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伟物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建伟物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资料；
2.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银行凭证等资料；
3. 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4），且该议案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共计募集资金10,2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70号）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20万股新股。2021年1月8日，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5日，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为1102023629100095031。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15日全部到账，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5-0000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8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24.65
募集资金净额	10,201,424.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201,424.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201,424.65
三、募集资金余额	-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该笔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2021年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于2020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2023629100095031），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建伟物流补充流动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